政治學系課程地圖-學士班

共同課程 (12)

- 1 R(3,3) 國文領域
- 1 R(3,3) 外文領域
- 1 R(0,0) 進階英語一二
- 1~4 R 4** 體 育一~四
- 1,2 R 0 服務學習一~二

** 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

專業課程 (26)

- 1 R(3,3) 政治學
- 1 R(2,2) 國際關係
- 1 R(2,2) 行政學
- 1 R(2,2) 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
- 2 R(2,0) 比較政府與政治一
- 2 R(4,0) X 社會統計
- 4 R(2,0) / (0,2)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/中國大陸政經發展(二科擇一)

通識課程 (15)

- A1 文學與藝術領域
- A2 歷史思維領域
- A3 世界文明領域
- A7 物質科學領域
- A8 生命科學領域

各組課程

政治理論組

比較政府與政治二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
西洋政治哲學一
西洋政治哲學二
中國政治哲學一
中國政治哲學二
臺灣政治經濟發展

現代政治思想一/比較政治理論一（二科擇一）

社會學/普通心理學/人類學/史學導論/基本邏輯/經濟學（六科擇二）

國際關係組

比較政府與政治二
國際關係史一
國際關係史二
中華民國對外關係
國際公法一
國際公法二
外交決策與政策
國際組織
第二外國語

西洋政治哲學概論/中國政治哲學概論（二科擇一）

經濟學乙一/ 經濟學乙二/ 國際經濟與貿易議題/ 國際政治經濟學/ 政治經濟學/ 東亞政治經濟專題（六科擇二）

公共行政組

經濟學乙一
經濟學乙二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
公共政策一
公共政策二
行政法一
行政法二

地方政府與管理/ 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/ 財政管理/ 公共管理/ 非營利組織管理/ 數位政府與管理/ 民意調查/ 成本效益分析/ 應用迴歸分析/ 方案評估專題/ 新聞、傳播政策與法律專題（十一科擇四）

各組必修課程

選修課程

建議修課年級
R必修
學分數 (上或下學期)
實習課

2 R (4,0) X
課程名稱

政治學系課程地圖-碩士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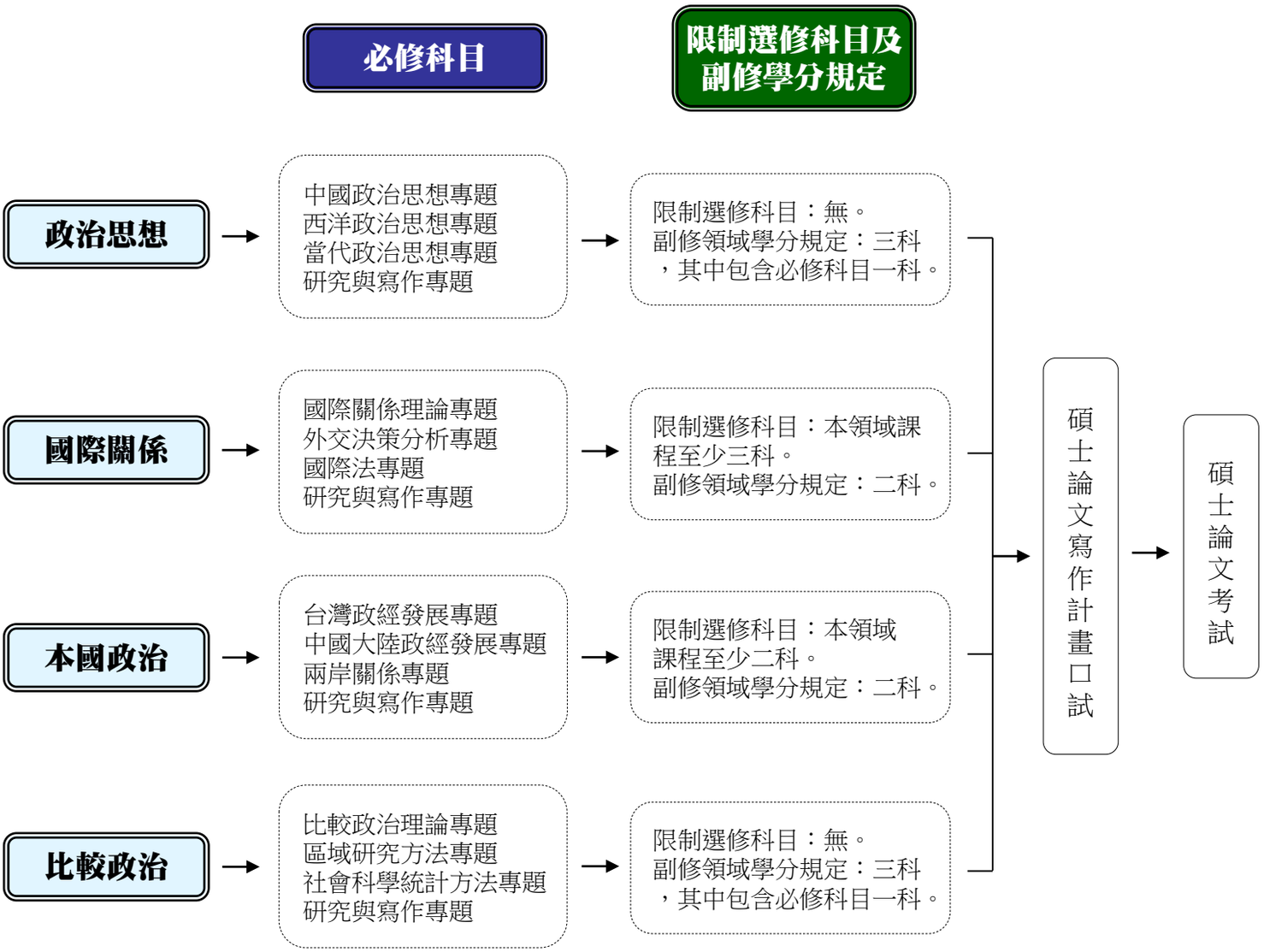

碩士生應修習主修、副修領域之相關科目。各領域畢業所需最低學分數如下：
政治思想領域二十五學分；國際關係領域二十五學分，本國政治領域二十五學分，比較政治領域二十六學分；國際關係領域另須修第二外國語六學分，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各領域之必修科目及副修領域學分規定如上表。

政治學系課程地圖-博士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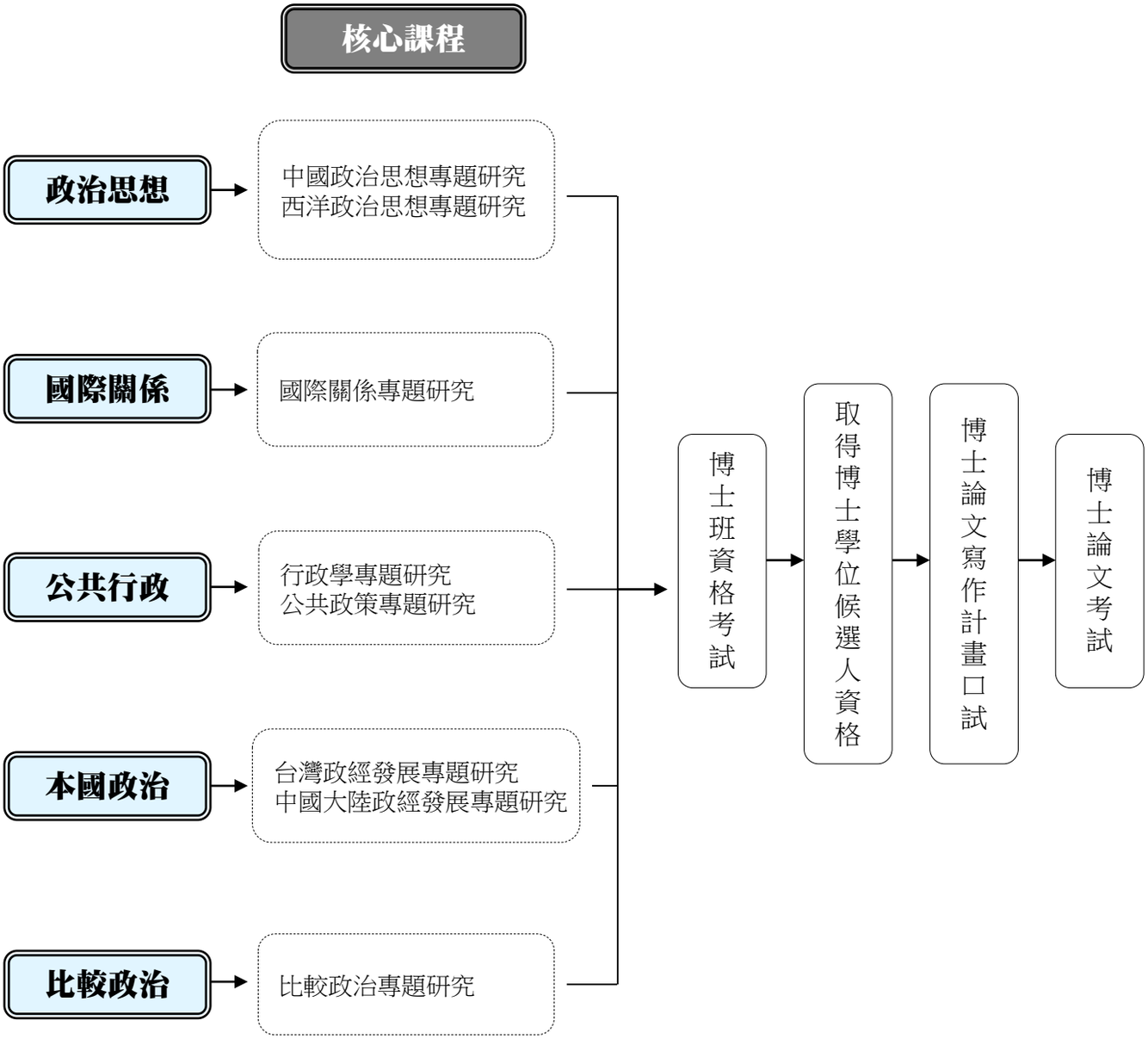

（1）博士生應修習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及副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一科。主修領域至少須修習四科，其中博士班課程（D字頭課程）至少二科；副修領域至少二科，其中博士班課程（D字頭課程）至少一科。博士生最少需修習十八學分始得畢業。

（2）博士生於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，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：

I. 以發表人身份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次。

II.於 SSCI 或 TSSCI 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獨立發表），或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發表至少二篇論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獨立發表），或經嚴格審查之專書一本。